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3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彭慶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，以得依背書轉讓之證券或法律有規定者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53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本票係屬證券之一種，如欲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依上開規定，亦應以得背書轉讓者為限，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100號民事裁定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陳稱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壹紙，求為裁定准予公示催告等語，並提出警局報案受理案件登記表為證明。依本票影本觀之，該紙本票載明受款人並記載禁止背書轉讓，依票據法第144條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，即屬不得依背書轉讓之本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與首揭要件不合，自不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本件聲請不合法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張佳誼

附表：					109年度司催字第346號
		金額（			

（續上頁）

編號	發票人	新台幣)	發票日	到期日	本票號碼
001	徐平一	2,000,000元	95年6月6日	無	CH6051917